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5年3月5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所指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事項的書面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按比例承擔因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全部相關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全部費用；及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本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行為不被前款規定禁止：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合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上述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報酬；
3. 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4. 作為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段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

i)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5. 上述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不包括其他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集的會議通過者除外。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表決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12.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或買賣股份。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收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本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及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2項所提及的應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決議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5.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其中載列臨時提案的詳情)，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決議；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8.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10.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事故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5.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
7.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9. 股份轉換及轉讓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按比例轉換為H股，且有關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應遵守境內及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批准。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相關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有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7.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c)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 股利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及
2. 股票。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12.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代理，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代理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法定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對任何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特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

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1.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4.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即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元進行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及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公司不具備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時，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5. 上述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2.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進程；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根據總經理(行政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12.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a)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b)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c) 監事會提議時；
- d)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e)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

f) 總經理(行政總裁)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以書面形式委託出席的其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i) 總裁

本公司設總經理(行政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經總經理(行政總裁)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七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j)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公司章程訂立的合同、《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5. 此項仲裁協議乃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